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武社民

承租方(乙方): 赵微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西洛阳工业区建军路1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租赁自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租赁期5年。

二、合同租金支付方式:转账(8月15日至8月30前付清房租)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为36万元整每年,自签订日期起5年内租金不涨,5年后乙方如继续租赁,甲方应按市场行情优先租与乙方,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承租方即支付年租金,合同即生效。

三、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转让,如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合同终止,不退还租金。

2、租赁期间,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3、租赁期间乙方须按照消防、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生产,如果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

武社民

承租方(乙方)签字:

赵微微

2025年8月20日